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24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偉

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秀櫻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17075號），惟被告黃秀櫻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68,49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45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4,9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右喬